

邯郸集中宣判7起污染环境案

涉及19名被告人,其中18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不等有期徒刑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冯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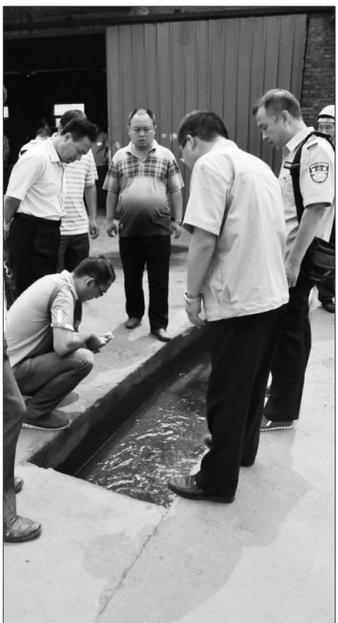
编者按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对7起污染环境犯罪案进行了集中宣判。这是继今年7月份以来,邯郸市第二次对此类案件进行集中公开宣判。

这7起案件中,有3起为被告人在非法从事电镀加工过程中私自排放有毒废水,其余4起涉及非法排放、倾倒或处置废酸、废油等危险废物。

7起案件涉及19名被告人,其中18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不等有期徒刑,另有1名被告人被判处拘役。

针对污染环境案件,邯郸市今年以来共立案65起,刑拘55人,批捕40人。全市先后两次对16起污染环境犯罪案件集中公开宣判,对32人予以刑事处罚。



邯郸市环保局与公安部门联合,突击检查一家非法排污企业。 吕学军摄

现场直击

8人卷入同一案件,合伙跨省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

在河北省邯郸县人民法院,记者旁听了被告人李某甲等8人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的宣判。

据了解,2014年5月,被告人李某甲、李某乙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未办理任何环保手续的情况下,通过QQ化工群承接了甲公司处理化工废料的业务。2014年5月16日,被告人李某甲在没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情况下,驾车与李某乙从甲公司101甲基噻唑车间运出化工废料7.4吨,甲公司支付李某乙处理费4400元。

随后,李某甲将二人拉回的7.4吨化工废料卸在自家农用地上。经取样鉴定,该批化工废料的主要成分为二氯丙烷,与甲公司生产甲基噻唑过程中产生的釜液成分一致,属危险废物。

2014年6月,被告人李某乙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的情况下,从乙公司承接了处置一批冰醋酸的业务,并冒用丙危险废弃物处置公司的名义与乙公司签订了处理协议。

之后,李某乙通过QQ化工群与被告人李某甲、李某乙商定,由李某甲

负责处理这批冰醋酸,约定处理费为每吨400元。李某甲通过他人联系,决定向河北省鸡泽县一废弃造纸厂内排放冰醋酸。

2014年6月6日,李某乙雇佣被告人李某乙、李某丙等,在未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将两车冰醋酸约68吨从江西省乐平市运至河北省鸡泽县。两车在李某甲的带领下,将冰醋酸排放至鸡泽县一废弃造纸厂的露天水池内,而这里根本不具备贮存危险废物的条件。最终,李某乙支付给李某甲2.7万元。

2014年6月8日,李某乙又雇佣被告人李某丁,在未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再次将33吨冰醋酸从江西省乐平市运送到河北省鸡泽县,并交由被告人李某甲处置。

被告人李某甲通过他人介绍,联系到了被告人李某乙,并商定在李某乙等人合租的厂区内排放冰醋酸。之后,李某甲带领李某丁将33吨冰醋酸排放至鸡泽县李某乙等人合租的废弃厂区内一不具备贮存危险废物的地下储存池。交易后,李某乙支付李某甲1.36万元。

邯郸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李某甲、李某乙、李某丙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伙同被告人李某乙、李某丙、李某丁、李某甲违反法律规定,随意倾倒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构成污染环境罪。被告人李某乙向被告人李某甲等提供已停产、不具备贮存危险废物条件的工厂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其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的共同犯罪。

根据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及自首、认罪情节和罪责,依照《刑法》相关规定,判处被告人李某甲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3万元;被告人李某乙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被告人李某丙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李某丁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被告人李某乙、李某丙犯污染环境罪,各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被告人李某乙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被告人李某甲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法院声音

坚持严厉打击、从严惩处,污染环境案不适用缓刑,加大罚金刑力度

在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统一组织下,针对7起污染环境案的集中公开宣判分别在峰峰矿区、邯郸县、肥乡县、永年县、鸡泽县、广平县6个县(区)法院进行。

记者了解到,这7起污染环境案分别是峰峰矿区李某非法电镀污染环境案、李某等8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肥乡县李某非法电镀污染环境案、永年县李某非法倾倒废酸案、永年县李某等3人非法买卖、处置危险废物案、鸡泽县李某非法电镀污染环境案、广平县李某等4人非法倾倒酸性废水案。

在本次集中宣判的19名被告人中,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的1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上的10人。

记者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为加大对污染环境犯罪的打击力度,全市法院在审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中,坚持了以下原则:严厉打击、从严惩处,对污染环境案不适用缓

刑,并加大对罚金刑的适用力度,摧毁其再次犯罪的经济基础。

“邯郸市在短短两个月内,对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先后两次组织集中公开宣判,一方面彰显了人民法院打击污染环境犯罪的决心和力度,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预防和震慑污染环境犯罪。”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王建民向记者介绍说,这7起案件中有3起为被告人在非法从事电镀加工过程中私自排放有毒废水,其余4起涉及非法排放、倾倒或处置废酸、废油等危险废物。

邯郸市环保局局长崔红志介绍说:“邯郸市环保局面对环境违法行为,挺身而出,敢于亮剑,无论涉及谁、涉及哪家企业,胆敢以身试法者,必让其付出沉重的代价。”他说,今年以来,邯郸市污染环境案立案65起,刑拘55人,批捕40人。全市先后两次对16起污染环境犯罪案件集中公

开宣判,对32人予以刑事处罚。

据介绍,今年邯郸市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积极治理污染企业,全市上下连续不断开展明察暗访、错时执法,前三季度共出动执法人员2.1万余人(次),检查工业企业7870家(次),每季度对100家环境违法行为单位实施“六个一批”典型处理。

今年前三季度,邯郸市环保局对全市15个乡(镇)政府和15家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公开约谈,对30家企业挂牌督办,对9起环境违法案件实施了按日计罚,其中对丰达焦化有限公司实施按日计罚达456万元;已有30起环境违法案件被移交公安机关;30家企业被查封、扣押;还对30家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另外对150家企业实施关停取缔或停产整治。截至9月底,全市共处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660件,罚款金额2846万元,其中市本级立案处罚136件,罚款金额1620万元。

提升司法保障生态环境水平

济南开展行政执法检察监督

本报讯 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和市环保局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全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动建立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协作机制,提升司法保障环境保护工作水平,严厉打击环境保护领域违法犯罪活动。

《意见》指出,通过建立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协作机制,充分发挥环境保护机关和检察机关各自职能优势,加强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共享,构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体系,形成打击环境保护违法犯罪活动的合力,切实提高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效率和能力。

双方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原

则,加强对县(市、区)检察机关、环保部门在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及检察监督工作上的指导和监督。

《意见》提出建立联席会议、行刑衔接、信息互通、重大案件会商、培训学习等各项制度,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和环保部门在工作运行、执法办案等方面的职责任务,做到权责分明、协作紧密、工作有序。

据了解,《意见》印发后,济南市检察院和市环保局联合组织开展了第一次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活动,实地察看了光大水务一厂污水处理情况、济南市环境监控中心运行情况和济南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运行情况,并就下一步如何深入推进协作机制落实,进行了认真座谈。 王学鹏

淮阳查封一小炼铅厂

3名当事人被实施行政拘留

本报讯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县环保局日前根据群众举报,联合公安部门迅速出击,依法对位于淮阳县原种场东侧的一非法小炼铅厂进行查封、扣押,对3名当事人实施了行政拘留。

据了解,这家小炼铅厂未办理任何环评手续,也没有任何污染防治措施,以拆解汽车废旧电瓶为原料,经过高温熔炼,再冷却制成铅锭。其生产工艺落后,生产过程排放含铅废气,严重污

染周边环境。执法人员当场对生产设备、生产原材料以及半成品进行了查封、扣押,同时依法拘留了3名当事人。后经县政府批准,依法对这家小炼铅厂进行强制关闭。

“我们要充分利用好新环保法赋予环保部门的杀手锏,严惩‘十五小’及其他违法排污企业,确保辖区环境安全。”淮阳县环保局局长杨念保通过媒体向全县人民庄重表态。 罗景山 张海辉

推进退果还林 严守生态底线

陵水森林公安破获多起涉林案件

本报讯 今年以来,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森林公安部门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截至目前,已侦破毁林、非法侵占林地案件20起,数十名犯罪嫌疑人受到处罚。

由于追逐经济利益和人为破坏等原因,陵水许多山林被毁,种上了芒果、槟榔等经济作物。这些种果山林部分坡度已超过25度控制线以上,山体中地表裸露光秃。而裸露的山体地表水土流失严重,致使水源遭到污染,严重影响陵水的生态环境。

为配合退果还林工作,陵水县森林公安局针对高速公路两旁毁林、非法占用林地种植经济作物或农作物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进行集中调查和集中打击处理,稳步推进林业资源保护和退果还林工作。

陵水县森林公安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在破获的涉林违法案件中,多数犯罪嫌疑人对涉林法律法规缺乏认识

和了解,普遍存在“到荒山林地种果树没问罪”、“随意砍伐林木没关系”的误区,因不知随意盗伐林木、非法占用林地属于违法行为而造成涉林违法犯罪。

比如,陵水隆广镇丹录村委会南关村村民黄某超在未办理合法手续的情况下,砍伐丹录村委会南关村北面山坡上的桉树、红花木棉树等,滥伐林木48.52立方米,被毁林地面积13.9亩。林地被毁后,他在林地上种植芒果树13.9亩。因破坏森林资源,犯罪嫌疑人黄某超已于今年8月被依法执行逮捕。

类似的案件并不在少数。从2014年1月~6月,陵水县隆广镇丹录村委会自留旧村陈某权在未办理林木采伐合法手续的情况下,在隆广镇圃桶岭砍伐桉树,砍伐林地面积8.3亩,被毁林木18.7立方米。林地被毁后,陈某权在林地上种植芒果树8.3亩。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权已经陵水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依法执行逮捕。 孙秀英 周晓梦

西安专项整治秋冬季机动车污染

环保公安联合,查处超标排放机动车51辆

本报讯 10月以来,连日的雾霾让西安秋季的空气质量雪上加霜。为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大气污染,西安市启动了秋冬季机动车污染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首日,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会同西安市交警支队航天中队在航天大道开展机动车污染抽检。同时,环境执法人员对西安公交车士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631路,即全市目前为数不多的柴油车线路进行上门检查,并突击检查了西安宏林实业有限公司和陕西西远汽车检测修造有限公司两家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机构。

在当天的检查中,4个道路抽检点共检测各类机动车392辆,查处超标排放的51辆。在对631路全线33辆公交

车进行逐一排查时发现,有两辆排放超微可视污染物的柴油公交车。执法人员要求公交场站对问题车辆立即停运维修,待维修治理合格后方可上路行驶。对在道路上查处的超标排放车辆和冒黑烟车辆,环境执法人员和公安交警依据《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罚。

下一步,西安市环保、公安部门将继续按照《2015年秋冬季机动车排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在道路上行驶的各类机动车,加大抽检频次及处罚力度;对市民反映的冒黑烟车及时查处;对运输企业车辆进行上门抽查;对各环检机构开展执法检查巡查,多项措施保障秋季空气质量。 王双瑾



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工作人员对631路公交车进行上门检查。 狄雅茹摄

◆武晓雯 李琛 闫艳

“我们检查时发现这家企业的二期焦炭项目从去年10月份开始建设,现在已经完成60%的建设,但一直都没有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属于违法建设,今天就对其的行政处罚问题进行集体审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

行政处罚案件必审议

为确保环境行政处罚规范透明、公平公正,铜山区要求所有涉及当事人权益以及国家环境安全的行政处罚案件都必须进行集体审议,不仅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审议,还扩大了集体审议的范围。

“以前我们只对5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进行集体审议,现在我们要要求案件审查结束后,需要做出处罚的,必须启动集体审议程序。”铜山区环保局法制科科长张吉奎说。

今年上半年,铜山区环保局发现一家家属屠宰厂违法排污,表面上看增加了我们的工作负担,但实际上提升了我们行政处罚的准确率。”张吉

奎介绍说,“我们规定每一次集体审议是现在必须责令其停止建设,建议罚款15万元。”

“这个企业之前的环保工作一直不错,环境信用等级也挺好,而且违法建设项目并没有投入运行,对环境影响不大,我觉得可以适当调整处罚金额。”

在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环保局的会议室里,记者看到了这样一幕。

“刚刚的会议是在进行环境行政处罚集体审议。每周二我们都会定时召开会议,集体审议行政处罚案件。”会后,铜山区环保局党组书记张明建设说。

排废水为728余吨,但这家屠宰厂当时的在线监控系统因故障未正常传送数据,因此整个自动监控系统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集体审议小组要求环境监察部门重新进行调查。

后经调查取证,企业的外排废水实际为530余吨,核算出其30天的排污费为1474元。

一件千元的排污费案件,铜山区多次进行行政处罚集体审议,多次调查论证,认真对待每一个细节,保证了行政处罚的公平公正。

“扩大集体审议范围,表面上看增加了我们的工作负担,但实际上提升了我们行政处罚的准确率。”张吉

奎介绍说,“我们规定每一次集体审议必须有2/3的小组成员参加才能开会,参会成员1/2以上通过方可形成

决议。可以说这个制度消除了权力寻租的空间,保证了我们行政处罚的透明规范、公平公正。”

集体审议避免一言堂

今年3月,铜山某造纸厂私设暗管,把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排入河道,环境执法人员发现后对这家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在听说要立案查处后,企业负责人托人向环保局领导说情,遭到局长陈学永的严词拒绝:“行政处罚集体审议制度的设立就是为了避免一言堂,局领导更应该以身作则、身体力行维护这项制度的执行。”

最终这家造纸厂被罚款人民币10万元,同时企业直接主管人员、具体组织实施环境违法行为人员被移送公安部门行政拘留。

记者了解到,铜山区集体审议的主要内容为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同时,铜山区对集体审议的程序也提出了严格要求,会议由分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主持,由案件承办人员或案件调查部门负责人陈述基本情况、调查取证及处罚意见等相关案情,由法制部门负责人汇报对案件的审核

生态文明 法治建设 专栏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主办 中国环境报社协办